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7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按照《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翁占斌先生（董事长）、姜桂鹏先生、汤磊先生、谢丰宇先生；

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陈家声先生、刘学民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翁占斌（主任委员）、姜桂鹏、汤 磊

2、提 名 委 员 会：陈家声（主任委员）、刘学民、翁占斌

3、薪 酬 委 员 会：刘学民（主任委员）、王晓明、翁占斌

4、审 计 委 员 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谢丰宇

5、风险控制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汤 磊

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汤磊先生

2、副总经理：孙英翔先生、孙铁明先生

3、财务总监：杨丽敏女士

4、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贺明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铁明先生和贺明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贺明

联系电话：0531-81665777

传真号码：0531-81665888

电子邮箱：zhongrun_ziyuan@163.com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四、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郑玉芝女士、盛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董事、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翁占斌先生，公司董事长，出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9年7月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后于东北大学、长江商学院学习，获得矿业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招远市夏甸金矿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矿区主任，金翅岭金矿副矿长、矿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翁占斌先生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香港资本杰出领袖、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拥有5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中国黄金协会一等奖3项。

翁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汤磊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出生于1973年，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

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经理、地勘部经理，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地勘部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3、孙英翔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1987年，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曾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招金北疆生产科、采矿车间经理、主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招金北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孙英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4、杨丽敏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1983年，高级会计师，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曾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境外公司管理会计，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杨丽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5、孙铁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77年，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曾任润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行政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上海炫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孙铁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6、贺明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出生于1976年。

曾任北京华创计算机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秘书，2006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贺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增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精矿，预计交易金额30,000万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金精矿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并新增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公允市价	30,000.00	0.00	0.00
	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精矿销售	公允市价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公允市价	100.00	0.00	0.00

注：公司将根据金精矿销售实际情况在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及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37,500万元	姜宝涛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
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选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木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姜宝涛	山东省烟台市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00万元	李宏	北京市

2、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其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	129,200.52	47,986.53	314,793.58	309.50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611,350.98	91,508.35	532,994.44	3,225.5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67.20	1,240.74	3,684.25	717.48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	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同受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同受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同受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招远华唐贸易有限公司、烟台贵金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 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区域协同，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营销成本，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5-06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董事会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姜桂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汤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董事谢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翁占斌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研究及决策职能，结合董事的专业特征，选举下列董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翁占斌（主任委员）、姜桂鹏、汤 磊

（2）提 名 委 员 会：陈家声（主任委员）、刘学民、翁占斌

（3）薪 酬 委 员 会：刘学民（主任委员）、王晓明、翁占斌

（4）审 计 委 员 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谢丰宇

（5）风险控制委员会：王晓明（主任委员）、陈家声、汤 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英翔先生、孙铁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丽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铁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8、审议《关于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年（含税），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薪资标准及考核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已实际为汇贤优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32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9%。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余额为2.86亿元，因担保事项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为6.12亿元（其中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案件尚需追回的金额按照需承担的担保本金计算，未包含执行费用及待退还的股票拍卖划扣款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汇贤优策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3、担保人名称（乙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乙方同意为甲方与汇贤优策在2025年6月18日到2028年4月23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沙坪坝支行2025年高保字第0301072025300013号】

7、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8、担保期间：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9、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汇贤优策新增担保额度8,000万元，故本次公司为汇贤优策提供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已依据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9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14楼；法定代表人：李晓东；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等。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50.43	47,969.29
总负债	11,021.96	13,049.36
净资产	41,428.47	34,919.93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856.36	24,465.80
利润总额	7,643.72	6,307.79
净利润	6,508.54	5,433.98

（三）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汇贤优策100%股份。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32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9%。公司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约为2.86亿元，因担保事项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为6.12亿元（其中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案件尚需追回的金额按照需承担的担保本金计算，未包含执行费用及待退还的股票拍卖划扣款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